

法律叢書第十一冊

商法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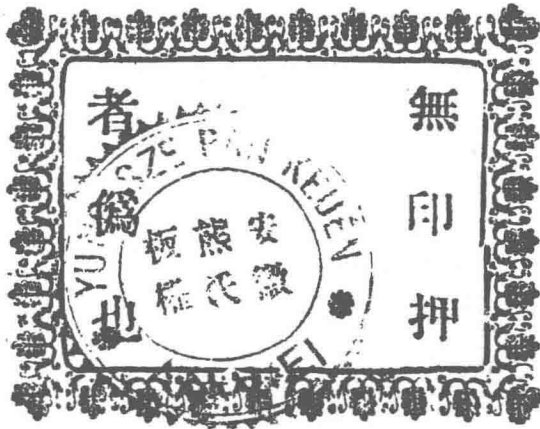
安徽法學社印行

法律叢書第十一冊

商法總則

安徽法學社印行

清宣統三年五月初二日呈報
 清宣統三年六月初二日註冊
 民國元年九月初三日再版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三版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四版



編輯者

熊元翰

印刷所

北京前門外梁家園後身路北
 富華印刷所
 電話南局九十三號

經理處

北京棉花上六條
 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

京外各書坊

商法總則

全書二十二册定價十二元

京學
師堂
法筭
律記

例言

商

法

一本書依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鉀太郎口義。合之原箸講義大綱編輯而成。
一本書系統依日本現行商法。分爲五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會社。第三編商行爲。第四編有價證券（即手形）。第五編船舶（即海商）。
一志田氏以商法名家。著述宏富。譯本流傳。所在多有。本書尤爲最近最新之本。其特異之點有二。

（甲）本書以日本現行商法爲經。以商法修正案爲緯。（修正商法爲日本最新法案。與他書專據舊商法或新商法者不同。即較之志田氏舊作。亦有今是昨非之別。）
（乙）本書形式。出日本商法法典。而其精神。則以學理爲依據。如第四編手形法。改名有價證券法。第五編海商法。改名船舶法。第二編會社法中之株券。第三編商行爲法中之運送證券。倉庫證券。悉收入第四編。若綱在綱。馭繁以約。其結果不翅以條文解釋學說。與他氏商法箸書體裁迥異。

例言

二

志田氏爲我法律館起草商法。故本書內容。一面根據日本法律。一面比較我國實際情形。我國商法之立法資料。咸萃於是。

一本書各編。詳略相間。第一編最爲詳盡。第三編至第五編。亦適如其量。惟第二編合資會社以下各章。原講甚略。續訂綱目。亦甚簡單。因上梓期迫。姑仍其舊。拾闕補遺。當俟再版。

編者識

商法總則正誤表

頁	行 併作一行	字 空格不計	誤	正
二	一〇	一八及九紹介		介紹
二	一二	二〇及三律法		法律
三	一	二五至六於世之		之於世。
一八	八	一〇失		矢
二	九	二四二		衍文
三	六	五緊		擊
三	四	二二途		逕
三	二	五己		已
三	六	三一持		特
三	一	八及九別法		別法。
全	全	二五及五規定		規定。
三	六	六及七上法		法上
全	一〇	十德		種松
四	一	二五及七種松		種松
四	五	三任		佳
四	八	八拾		給

五二	全	一三積	積
全	一〇	八及九秀法	秀法。
五三	一	二一祇	紙
全	全	四及五社或	社或
全	全	二及三社募	社募
五五	一	二五及六債其	債其
六四	一	三及四勸勞	勞動
全	二	三四於	立
六七	二	一文	人
全	二	二二種	種。
六八	五	一九法	法。
七〇	二	八及九信會	信託會
七〇	七	三四使	使商
七〇	一	三四行	之
全	全	二五及七人為	人行爲
七六	二	一爲	爲。
七九	三	二二爲	衍文
八〇	四	二六故	衍文
八一	二	七理	理。
八八	二	二務	務。

一六三 一六〇 一五九 一五七 一四八 今 一四三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一九 一一八 一〇九 一〇四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九八 九六 九五 八九

七 一 一二 一 八 全 六 四 一 三 九 〇 九 三 四 一 七 九 六 六

二八杜 一權 三四名稱 四鋪 三鋪 一〇至五權或以爲債權。 五權 一六至八業之營 一施 三三及五體之問題 三三及五體之號 一二觀 三三開 三三及五力除。 二七債 一四利。保 一八保 三〇同 二八及九債主 二四宋

社 衍文 稱權 鋪 鋪 權或以爲債權 權 營業之 商施 體之問題。 號之 親 間 力除 價 別 衍文 同 主債 抄

全 一九八 一九六 全 一九五 一八七 一八五 一八一 全 一八〇 全 全 全 一七五 一七四 一七二 全 一六八

二 二 二 一〇 六 三 二 四 全 一 一三 九 全 一 四 九 一 一〇

一七重 二二借 二二今 一四言 八迷 二九計。 元至三之法律 一〇錢 一七賈 一於 二〇及二所地 二八揚 元及五本據 六及七支店 三三商 一四捐 一九鋪 七及三鋪

種 錯 令 害 述 記。 法律之 錄 賈 出於 所在地 場 支店 問 損 鋪 鋪

商法總目

緒論

第一章 商法之意義

第二章 商法法典存在之當否

第三章 商法之沿革

第四章 商法上文明諸國之分類

第五章 商法之適用

第六章 商法之著書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商行爲

第三章 商業

總目

總目

第二編 會社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合名會社

第三章 合資會社

第四章 株式會社

第五章 株式合資會社

第六章 外國會社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編 商行為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仲立營業

第三章 取次營業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五章 寄託契約

第六章 保險契約

第四編 有價證(券手形)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無記名證券

第三章 指圖證券

第四章 記名證券

第五編 船舶(海商)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船舶物權

第三章 船舶債權

商 法 總 目 終

總 目

商法第一編總則目次

緒 論

第一章 商法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商法法典存在之當否·····	九
第三章 商法之沿革·····	一六
第四章 商法上文明諸國之分類·····	二五
第五章 商法之適用·····	二九
第一節 法之狀態·····	三〇
第一款 商法法典·····	三〇
第二款 商慣習法·····	三三
第三款 民法法典及其附屬法律·····	三六
第二節 適用之目的·····	三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總論	四四
--------	----

第二章 商行爲	四五
---------	----

第一節 基礎的商行爲	四五
------------	----

第一款 絕對的商行爲	四六
------------	----

第二款 相對的商行爲	五四
------------	----

第二節 附屬的商行爲	六八
------------	----

第三節 對於商行爲之商法之適用	七二
-----------------	----

第一款 公法人之商行爲	七二
-------------	----

第二款 因當事者一方成商行為之行爲……………七四

第四節 商行為之當事者……………七七

第五節 商行為之成立……………七七

第六節 商行為之代理及委任……………八一

第七節 商行為之効力……………八六

第一款 債務之履行……………八六

第二款 利息……………八九

第三款 連帶債務……………九〇

第四款 債務擔保……………九二

第五款 時效……………九五

第三章 商業……………九六

第一節 意義……………九七

第一款 主觀的意義……………九七

第二款 客觀的意義·····	九九
第二節 商業之分類·····	一〇五
第一款 陸商業及海商業·····	一〇五
第二款 大商業及小商業·····	一〇六
第三節 對於商業之商法適用·····	一〇七
第四節 商業之主體·····	一〇八
第一款 單獨主體·····	一〇九
第二款 複數主體·····	一一八
第三款 商業主體之變更·····	一一九
第四款 商業主體之補助·····	一二〇
第五節 商業之開始及廢止·····	一四七
第一款 商業之開始·····	一四七
第二款 商業之廢止·····	一四八

第六節 商業及於商行為之效果……………一四九

第一款 商行爲之成立……………一五〇

第二款 商行爲之有償性……………一五三

第三款 商人間之留置權……………一五七

第七節 商號……………一五九

第一款 商號及關於商號之權利……………一五九

第二款 與商號相類似之名稱……………一六〇

第三款 用作商號之名稱……………一六二

第四款 商號之保護……………一六四

第五款 關於商號之權利之承繼……………一七一

第八節 營業所……………一七二

第一款 營業所之意義……………一七二

第二款 營業所之種類……………一七四

第三款 營業所之登記·····	一七六
第九節 商業帳簿及商業信書·····	一七七
第一款 商業帳簿·····	一七七
第二款 商業信書·····	一八六
第十節 商業登記·····	一八六
第一款 商業登記之意義·····	一八七
第二款 爲商業登記目的之事項·····	一八八
第三款 各事項之商業登記所共通之原則·····	一八八
第四款 商業登記之手續·····	一八九
第五款 因對於商業登記賦與公之信用之手續·····	一九三
第六款 商業登記之效力·····	一九六

商 法 總 則 目 次 終